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鼓勵學生自由創作，增進美術創作素養，落實學校美術教學，提昇各級學生美術鑑賞能力。

二、依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03-5238075 轉 121）。

四、比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五、比賽類別：

(一)國小組：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 <u>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u>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六、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七、應徵作品件數：

(一)國小組：國小組：每校得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設有美術班組之學校，可增加至 20 件（普通班 5 件，美術班 15 件）。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得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之學校，可增加至 20 件（普通班 5 件，美術班 15 件）。

(三)自 106 學年度開始，書法類改為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

場書寫（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

八、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收件日期：**112 年 9 月 26、27 日（星期二、三）上午 09 時起至下午 15：00 時止。**

(二)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中感恩樓二樓階梯教室。**

(三)請參賽各校指派專人於收件當日將作品、作品清冊及保證書（請列印作品清冊、保證書(須核章)、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如有作品簡介請同時輸入清冊內之電子檔），**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於送件日前傳至 chjh25@chjh.hc.edu.tw 陳逸涵訓育組長，寄送後請電話確認：03-5238075#121），個別報名或私自送件概不受理。**

九、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為期三天辦理評選事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十、退件：

(一)**112 年 11 月 7、8 日（星期二、三）上午 09 時起至下午 15：00 時止**，於建華國中辦理退件，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之作品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其餘作品由各校派員於指定日期領回，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各校不得異議。

(二)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之優勝作品，由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

(三)本市選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未獲甲等以上之作品，由各校派員於 **112 年 12 月 5、6 日（星期二、三）至建華國中領回**，逾期未領走之作品，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損毀，絕不異議。

十一、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u>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u>
	4.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 <u>可托底</u> ）。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u>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u>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王小明 姓名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 <u>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u> 。 3. <u>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於作品背面）。</u>
	2.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u>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u> 5. <u>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於作品背面）。</u>

	4.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u>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於作品背面）。</u>					
	5.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u>可托底</u> ）。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u>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於作品背面）。</u>					
	6.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3. <u>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u>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5. <u>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於作品背面）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u>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十二、獎勵：

(一)初賽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學生頒發獎狀，其指導老師之獎勵由各校本權責辦理（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 4-1 項敘獎，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獲獎以敘獎壹次為限），不另核發獎狀；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類別三（辦理各項活動）敘獎。

十三、比賽辦法、作品清冊格式、報名表格及優勝成績均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ubweb.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http://www.arted.gov.tw/>）。

十四、工作人員於初賽（收、退件及評選期間）及全國決賽（收、退件）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2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9.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附則：

- 四、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
-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六、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七、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附表一)

保 證 書

本校_____（學校名稱全銜）參加「新竹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送件（如下表），保證於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未領之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毀損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組別	國 小 組	國 中 組	高 中（職）組
繪 畫 類	A1 低 _____件		
	A2 中 _____件		
	A3 中美_____件	B1 普_____件	B3 普_____件
西 畫 類	A4 高 _____件		
	A5 高美_____件	B2 美_____件	B4 美_____件
平面設計類	C1 中 _____件		
	C2 中美_____件	C5 普_____件	C7 普_____件
	C3 高 _____件		
	C4 高美_____件	C6 美_____件	C8 美_____件
水 墨 畫 類	D1 中 _____件	D3 普_____件	D5 普_____件
	D2 高 _____件	D4 美_____件	D6 美_____件
書 法 類	E1 中 _____件	E3 普_____件	E5 普_____件
	E2 高 _____件	E4 美_____件	E6 美_____件
版 畫 類	F1 中 _____件	F3 普_____件	F5 普_____件
	F2 高 _____件	F4 美_____件	F6 美_____件
漫 畫 類	G1 中 _____件		
	G2 中美_____件	G5 普_____件	G7 普_____件
	G3 高 _____件		
	G4 高美_____件	G6 美_____件	G8 美_____件
小 計	_____件	_____件	_____件
總計：			_____件

學校名稱：

（關防）

承辦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二之1)

報名表

(國小、國中各類組使用、高中職書法類使用)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需離作品邊緣5公分)，黏貼位置請見附表三。

表一

112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 校 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書法類複選參 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 ☐ 		

表二

112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 校 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書法類複選參 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
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
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
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_____

(附表二之2)

報名表(高中職,除書法外各類組使用)

表一 112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u>高中職</u>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縣 市 別	新竹市
題 目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作品介紹(100-200字):			
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高中職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各高中職送件時,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作品清冊電子檔」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 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表二 112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類 <u>高中職</u>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縣 市 別	新竹市
題 目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作品介紹(100-200字):			
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高中職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各高中職送件時,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作品清冊電子檔」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作者簽名: _____

(附表三)

報名表黏貼方式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